

#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章程

## （核准稿）

### 序 言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成立于2020年，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引领，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办学方向；以“新农科”专业为重点，以培养“创新型、创业型、应用型人才”为办学理念；以就业为导向，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发展道路，致力于创建“理念先进、德技双馨、民主和谐、环境优雅、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院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依法办学，规范学院管理，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名称：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简称：赤峰应用学院；蒙古文名称 **ᠴᠢᠮᠢᠨᠠᠯᠠᠳᠤᠰᠠᠵᠤᠨᠠᠯᠠᠳᠤᠰᠤᠨ**；英文名称为 Chifeng Applied Sciences Polytechnic，缩写 CFAP。

学校中文网址：<http://www.cfyyzy.cn>。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定内部管理条例及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学校地址及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查干沐沦大街与大宁路交叉口。学校可依据法律、法规和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和调整校址及校区。

**第五条** 学校性质：学校是赤峰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以实施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行政主管部门是赤峰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是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部门是赤峰市教育局。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由学校举办者依法任免。学校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办学宗旨

**第七条** 全面贯彻落实“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离职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的要求。主动适应新常态下我国高职教育改革发展新战略和新趋势，以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导向，强化实践教学，着力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建立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学校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建设成特色鲜明的应用型、高水平高等职业学院。

**第八条** 学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创业为基本职能，根据“新农科”专业群发展的需要，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教学实施投入，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举办专科职业教育为主；积极探索建立中高职衔接、专科与应用本科和专业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第九条** 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系部招生比例，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条** 根据办学条件，紧密契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动态优化设置专业。加快形成以农、牧类专

业群为主体，医护类、服务类和“大数据+”新农科专业多元发展、融合职称的专业结构，形成农林牧渔类、现代管理服务类、文化艺术类、信息技术类、健康管理类五大专业群布局。

**第十一条**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全面建设以“德育课程+素质课程+岗位课程”为主的复合课程平台，建立与完善教学运行与管理的条件和制度保障体系。推行“政校行企”多元参与的教学工作评估制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贯彻新型学生发展观。全面建设以“开学课程+节庆课程+毕业课程”为主的多维活动平台，建立与完善“以生为主”的多元过程考核评价体制机制。推行“1+X”证书制度，全面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

**第十三条** 坚持“应用”为主的科研导向，组建各类研究组织和协同创新平台，创新科技研发管理体制，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鼓励科技研发和知识创新，保障学术自由，严格学术规范。

**第十四条** 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加强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交流和合作，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引领区域文化传承创新，突出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五条** 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推动协同创新，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

###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七条** 赤峰市人民政府为学校举办者，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履行投入与保障义务，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指导（参与）学校重大决策，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制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制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九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二）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三）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增加办学投入；

（四）支持学校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活动；

（五）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对学生及学员颁发相应的学业（历）证书，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聘任教职员工，制定薪资与福利方案；

(五) 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政府、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六)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七) 对学校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管理、使用；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五)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七)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学校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高校管理体制。学校建立和完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经

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对学校事务进行政治、思想、组织领导，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



校园建设。

（六）领导学校文化建设工作，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领导学校系（部）等基层党组织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党派协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书记、副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任免和产生。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实际到会委员达到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党委会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委员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章、遵守党章，建立健全

党内法规制度，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 第二节 学校校长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

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突出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规章制度，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的计划和安排，确定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机构负责人任免，教职工的聘任和解聘，学生的学籍管理和思想品德教育，师生员工的奖励和处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校产保护和管理，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行政工作重要事务。

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其他校领导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成员由校长、副校长组成，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工会主要负责人列席。根据学校实际，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可以视议题内容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的参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校长或主持人听取会议意见后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其决定及与会人员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对于必须表决的事项，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学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二）就学校与学术相关的全局性的重大发展规划或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四）评议新设立或撤销合并的校级科研平台和团队，并向校长办公会提出推荐意见；

（五）评议学校自主设立各类重要的学术、科研资助计

划，并向校长办公会提出推荐意见；

（六）评议学校各类科研业绩成果水平和奖励等级，并向校长办公会提出推荐意见；

（七）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裁定学术不端行为；

（八）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各系部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十）讨论、审议学校委托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教授代表组成，成员包括各系部等教学研究机构按教授比例推荐选举的委员和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的代表担任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

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教学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研究和审议重大教学事项，推动学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工作。教学工作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校教学整体发展规划；

（二）指导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审定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指导学校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审定学校课程设置与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方案；

（四）指导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审定学校教材建设与发展规划；

（五）指导实训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审定实训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

（六）审议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要规章制度及实施办法；

（七）审定校级优秀教学成果获奖名单，审议并推荐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候选名单

（八）受理向上级部门申报各类教学建设、改革、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等程序规定的评审推荐工作；

（九）接受校长委托，处理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一名，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秘书长一名，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由职务委员、非职务委员和校外委员组成。

职务委员实行任命制，由校长、相关业务的校领导、各教学部门行政负责人、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职能、教辅部门负责人担任；非职务委员及校外委员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名，聘请知名专家担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每期三年。

####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

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含）以上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与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收集和处理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主持其日常工作。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执



行。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设置理事会，参与学校治理，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

理事会成员由政府代表、学界精英、大学校长、著名校友、知名企业家、学校相关领导及其他社会杰出人士等组成。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多种奖励制度，对在教学、科研、专业与学科建设、公务管理、办学经费筹集、社会服务以及提升学校社会影响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教职员工、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违章违纪处分制度，对违章违纪的教职员工、学生（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予以处分。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根据在校学生规模及上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内设置、变更、撤销。根据精简和提高效能的原则，教学、教辅和科研机构由学校自主设置并报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校内各单位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建立权责合理、流程精简、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二级运行及管理体制，设教学系（部）和研究院（所、中心）、教辅机构等二级教学、研究、教辅机构，负责具体开展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队伍建设以及为教职员和学生（员）提供服务等有关事务。

二级教学机构、研究机构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需要设置，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二级机构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二级机构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是系部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会议议题分别由系主任或党支部书记主持。二级机构主要职能是：

（一）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二级机构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检查并评价本部门教师的工作；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建议；

(四)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五)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它职能。

**第三十九条** 二级机构党组织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规定，领导二级机构各项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设若干党委职能部门、行政职能部门、学术支撑机构和服务机构，在校党委和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本校有效运行，面向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一条** 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院的办学主体。

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应当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成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做到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员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员工，依法实行合同制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

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教育事业，恪尽职守，履行聘约，接受考核，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维护民族团结；
- （六）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教师职务实行评聘制，学校成立职称评聘

领导小组，根据教师职务岗位编制，按照公平竞争、择优聘任进行聘任。既可低职高聘，也可高职低聘或不聘、缓聘、返聘、延聘等。对于一些特殊专业特殊需要的人才，学校可聘为技能大师、名誉副教授、教授。

**第四十七条** 学校的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均按岗位编制需要，按照公平竞争、择优聘任的原则进行聘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职员工综合素质、业务能力的提高和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健康发展。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维护教职员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 第七章 学生与学员

**第四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学籍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招生行政部门认可，依法取得享有在本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习资格。在本校注册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不享有学籍。

**第五十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或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学生团体、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等活动；
- （三）按国家和学校的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资助项目；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学位等证书或证明，公平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参与民主管理，对教育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享有知情权、异议权和申诉权；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生会是学校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有关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在校内可以按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自治组织、社团，服从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自治组织、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尊重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志愿服务精神，为志愿服务提供保障，维护志愿者和志愿

者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学生救助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组成、工作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校办理相关手续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五十六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院接受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捐助。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捐款交接手续，并按协议或有关规定使用捐助款。

**第五十七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八条** 学院建立财务预决算制度。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提交院党委会讨论审定。学院一切收入均须纳入预算管理，以集中财力进行学院建设与发展。

**第五十九条** 学院财务工作须贯彻勤俭办学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严格履行经费开支的审批手续，提高办

学效益。

**第六十条** 学院各类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项开支标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六十一条** 学院内部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布财务收支帐目。学院须加强财务审计和监督，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第六十二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各种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三条**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等监督制度，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五条** 不断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建立和完善后勤保障制度，努力构建新型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 第九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六十六条** 学院立足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



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六十七条** 学院加强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联系，开展全方位合作，推动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学院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促进学院与社会发展。

**第六十八条**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社会各界人士。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支持校友会工作，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学校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 第十章 学院标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训：应成国用

**第七十条** 学校校徽



校徽底色为职业蓝，外围上方为袁隆平院士题写的中文校名，下方为英文校名；中间主体由一颗大星、若干颗小星和校训组成，大星居上居中有引领、感召之意，小星呈半环拱卫绕行之形势，立意为在袁隆平精神即学校精神的感召、引领下，广大学子人人胸怀“应成国用”之校训，努力成长、成为君子工匠、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简释为：一把金色的种子，思想天地之间，化作满天星辰，灿烂了自己，着凉了世间。

**第七十一条** 校歌正在征集中

**第七十二条** 校庆日：为学校批复日期公历4月10日。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宗旨、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的情形。

**第七十四条**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中国共产党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讨论审定，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出，或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全委会二分之一以上应到会委员通过。

章程修订应当符合章程制定程序。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照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不得与

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颁布施行。